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博通明远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岐山县凤鸣镇凤西路 40 号办公楼 1-4 楼 (不限客户自定区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工程内容：约 91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后附件中标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 8362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审计后确认的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除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外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后	30%

第二次付款	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前预付 10%到场并经三方验收合格后付 10%	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完成后	支付到审计确认金额的 97%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汇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岐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 包 人： (公章)
岐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承 包 人： (公章)
陕西博通明远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凤西路 40 号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星钻国际 A 座 1012
室

邮政编码：722400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马兴荣

法定代表人： 徐丽萍

委托代理人： 郭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71729555

电 话： 177091769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岐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康福路支行

帐 号： 2631 5101 0400 1174 0

帐 号： 6105 0110 3713 0000 05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

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

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 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陕西盛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乙级；

联系电话：0917-323625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1 号融金国际 12F。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部分相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7) 图纸；(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图纸一份、纸质版图纸两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应服从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员的指导，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单位负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路通畅，满足施工需要。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承包双发均可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承包双发均可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或减少 15% 后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唐波；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135717295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外围邻里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监理单位一套、建设单位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市城建档案馆对归档文件质量、立卷、排列、编目、装订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汇人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617948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当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5.3 隱蔽工程檢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及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2)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3)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交由承包人施工，产生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价格按照现行的陕西省预算定额进行组价，不明确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或采用施工时的地方信息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进行合理安排，剩余费用应反还发包人，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施工完成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及发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结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供申请金额的增值税发票。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内容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中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836200.00

投标总价(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第2页/共3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元）
GC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836200.00
GC01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836200.00
	合计	836200.00
		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第3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GC01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836200.00
GC01002	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192088.87
GC01003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568695.75
GC01007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57657.97
GC01008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17757.41
	合计	836200.00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第4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报价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	708456.10	
二	措施项目费	元	28501.72	
三	其它项目费	元	40000.00	
四	规费	元	28070.50	
五	税金	元	72072.12	
六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	元	24413.66	
七	投标价合计	元	836200.00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第5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报价	合计报价
GC01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708456.10	28501.72	836200.00
GC01002	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186000.52	0.00	192088.87
GC01003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455995.29	25248.37	568695.75
GC01007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50777.14	2521.64	57657.97
GC01008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15683.15	731.71	17757.41
合计：	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836200.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6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6000.52
2	措施项目费	0.00
3	其他项目费	0.00
4	规费	0.00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5797.58
6	附加税	762.60
7	工程总造价	192088.87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详细)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7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 (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6000.52
F1.1	分部分项合计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186000.52
F1.2	分部分项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2	措施项目费	0.00
F2.1	措施项目合计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0.00
F2.2	措施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2.3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0.00
F3	其他项目费	0.00
F3.1	其他项目合计 Σ (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0.00
F3.2	其他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4	规费	0.00
F4.1	社会保障费	0.00
F4.1.1	养老保险	0.00
F4.1.2	失业保险	0.00
F4.1.3	医疗保险	0.00
F4.1.4	工伤保险	0.00
F4.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0.00
F4.1.6	女工生育保险	0.00
F4.2	住房公积金	0.00
F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0.00
F5	税前工程造价	175528.69
F6	增值税销项税额	15797.58
F7	附加税	762.60
F8	工程总造价	192088.8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品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8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补B001001	领导接访室桌椅(一桌四椅) 【项目特征】 板式会议桌, 1600*800*750, 椅子同办公椅参数	套	1.0000	2188.60	2188.60
2	补B001002	办公椅子 【项目特征】 固定扶手、皮革面料、实木、不可升降	把	2.0000	360.00	720.00
3	补B001003	大厅服务吧台高椅子 【项目特征】 主体材质: 金属, 皮革坐面 ϕ 520	把	2.0000	360.00	720.00
4	补B001004	办公桌椅(单人位 一桌一椅) 【项目特征】 桌面实木、五抽一柜、1200*600*750	套	13.0000	1000.00	13000.00
5	补B001005	心理咨询室 圆桌配四椅 【项目特征】 圆形人造板, 直径800, 休闲皮革椅	套	1.0000	1300.00	1300.00
6	补B001006	沙发(两人位) 【项目特征】 实木, 皮革双人位沙发	套	8.0000	1000.00	8000.00
7	补B001007	办公室茶几 【项目特征】 实木茶几800*550	个	8.0000	450.00	3600.00
8	补B001008	共享法庭长条桌椅(长条桌带两个椅子) 【项目特征】 实木桌椅1400*600	套	6.0000	1000.00	6000.00
9	补B001009	共享法庭长条桌椅(长条桌带三个椅子) 【项目特征】 实木桌椅2600*600	套	1.0000	1300.00	1300.00
10	补B001010	指挥调度室桌椅(一桌十椅) 【项目特征】 板式会议桌, 3500*1500*750, 椅子同办公椅参数	套	1.0000	3560.00	3560.00
11	补B001011	大会议室(一桌十四椅) 4100*1500mm (原二楼会议室搬运安装)	套	1.0000	499.92	499.92
12	补B001012	饮水机 【项目特征】 下置水桶制热饮水机, 300*295*900, 机械式操控方式, 储藏箱容量15L, 功率: 550W	个	15.0000	300.00	4500.00
13	补B001013	A4彩色打印机 【项目特征】 A4幅面, 喷墨打印, 支持无线	台	3.0000	1800.00	5400.00
14	补B001014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项目特征】 彩色、扫描、黑白、多功能打印、传真、复印机, 中速	台	1.0000	3200.00	3200.00
15	补B001015	一楼服务台条形屏 【项目特征】 智能条形LCD直面屏	台	1.0000	3020.00	3020.00
16	补B001016	二楼 共享法庭55寸电视机 【项目特征】 智能电视, Mini LED, 大屏4k超清	台	2.0000	3200.00	64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9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补B001017	三楼指挥调度室LED屏 【项目特征】 (P2.0全彩模组LED屏、发送卡、接收卡、输配电源、连接网线、连接电源线、定制挂架、定制LED屏控制软件、天花吸顶音箱6寸、功放、LED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控制电脑CPU: i5内存: 8g*2硬盘: 120G固态硬盘: 1660、LED专用配电箱 (30KW))	m2	9.4400	10550.00	99592.00
18	补B001018	四楼会议一体机 【项目特征】 四楼会议98寸一体机 (i5 8+128G含背架)	台	1.0000	23000.00	23000.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0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7812.01	7812.0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0.00	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0.00	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0.00	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0.00	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0.00	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0.00	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0.00	0.00
10	其他	项	1.0000	0.00	0.00
11	组装平台	项	1.0000	0.00	0.00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0000	0.00	0.00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0000	0.00	0.00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0000	0.00	0.00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17	隧道内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0000	0.00	0.00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0000	0.00	0.00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0000	0.00	0.00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0000	0.00	0.00
25	脚手架	项	1.0000	0.00	0.0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工程配套办公用具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1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F1	其他项目		0.0000	0.00	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0.00	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0.00	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0.00	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项	1.0000	0.00	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0.00	0.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12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55995.29
2	措施项目费	25248.37
3	其他项目费	40000.00
4	规费	24759.09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46771.69
6	附加税	2238.61
7	工程总造价	568695.75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详细)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3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55995.29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363670.36
F1.2	分部分项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92324.93
F2	措施项目费	25248.37
F2.1	措施项目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3644.66
F2.2	措施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603.71
F3	其他项目费	40000.00
F3.1	其他项目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40000.00
F3.2	其他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4	规费	24759.09
F4.1	社会保障费	22413.49
F4.1.1	养老保险	18504.15
F4.1.2	失业保险	781.87
F4.1.3	医疗保险	2345.60
F4.1.4	工伤保险	364.87
F4.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208.50
F4.1.6	女工生育保险	208.50
F4.2	住房公积金	1563.73
F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81.87
F5	税前工程造价	519685.42
F6	增值税销项税额	46771.69
F7	附加税	2238.61
F8	工程总造价	568695.7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4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拆除				
1	020107001001	拆除1~4层楼梯金属扶手, 栏杆 1、垃圾搬运下楼至室外	m	12.4000	54.19	671.96
2	020401001001	拆除木门 1、部位: 1层值班室. 楼梯后. 1. 2. 4层办公室27樘. 1. 2. 4层卫生间6樘 2、垃圾搬运至室外	樘	33.0000	54.19	1788.27
3	020507001001	铲除原墙面涂料, .天棚面涂料 1、部位: 1~4层走廊墙面. 墙裙. 1层过道天棚 2、1层3个办公室. 接待厅墙面. 墙裙. 天棚 3、2层8个办公室. 1个法庭墙面. 墙裙. 天棚 4、3层1个调度室墙面. 墙裙. 天棚 5、4层会议室墙面. 墙裙. 天棚 6、1~4层楼梯间墙面. 墙裙. 天棚 7、垃圾搬运下楼至室外	m2	1496.2800	8.67	12972.75
4	040801007001	拆除: 1. 2. 4层男女卫生间 1、卫生间钢筋砼隔板. 水池. 小便池. 蹲台 2、墙面上给水管及附件 3、蹲位木隔断 4、垃圾搬运下楼至室外	项	1.0000	2167.58	2167.58
5	040801007002	拆除: 1. 2. 4层男女卫生间 1、墙裙水磨石面层. 基层 2、墙面抹灰层 3、垃圾搬运下楼至室外	项	1.0000	2167.58	2167.58
6	040801007003	拆除地面水磨石 1、部位: 1层值班室. 门庭. 过道. 卫生间 2、水磨石面层 3、砼垫层 4、垃圾搬运至室外	m2	70.0200	54.19	3794.38
7	040801007004	拆除水磨石踢脚板 1、部位: 1层值班室. 门庭. 过道 2、水磨石面层. 基层 3、垃圾搬运至室外	m2	6.5000	21.67	140.86
8	补B001001	拆除1~4层走道及须装饰房间墙面宣传栏类等附着物品 1、垃圾搬运下楼至室外	项	1.0000	1083.79	1083.79
9	陕补002001	拆除垃圾外运输至垃圾场(暂估)	m3	18.0000	108.38	1950.84
		二、1层				
		接待厅				
10	020105007001	60*10-L型黑钛金踢脚	m	2.2000	31.09	68.40
11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木工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蓝色铝塑板墙面	m2	7.6900	261.41	2010.24
12	020506001001	墙面. 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2	90.6500	19.07	1728.70
13	020607001001	白色PVC烤漆字	个	7.0000	54.19	379.33
		4个办公室: 乳胶漆. 复合木地板				
14	020104002001	强化复合木地板	m2	74.3250	122.81	9127.85
15	020105006001	复合木质踢脚线 高0.1m	m	73.4500	23.33	1713.59
16	020506001002	墙面. 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2	305.1000	33.27	10150.6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15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三、2层				
		共享法庭				
17	020105007002	60*10-L型黑钛金踢脚	m	4.7000	31.09	146.12
18	020207001002	浅色硬包墙面	m ²	10.9100	157.92	1722.91
19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二级,不上人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吸音矿棉板	m ²	14.5848	101.12	1474.81
20	020506001003	墙面,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 ²	19.5000	33.27	648.77
21	020607001002	国徽安装	个	1.0000	1999.59	1999.59
		8个办公室:乳胶漆,复合木地板				
22	020104002002	强化复合木地板	m ²	148.6500	122.81	18255.71
23	020105006002	复合木质踢脚线 高0.1m	m	146.9000	23.33	3427.18
24	020506001004	墙面,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 ²	458.8800	33.27	15266.94
		四、3层				
		指挥调度室				
25	020105007003	60*10-L型黑钛金踢脚	m	4.7000	31.09	146.12
26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二级,不上人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吸音矿棉板	m ²	14.5848	101.12	1474.81
27	020506001005	墙面,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 ²	33.8000	33.27	1124.53
		4个办公室:复合木地板				
28	020104002003	强化复合木地板	m ²	89.6980	122.81	11015.81
29	020105006003	复合木质踢脚线 高0.1m	m ²	8.4740	23.32	197.61
		8个办公室:插座				
		五、4层				
		会议室				
30	020105007004	60*10-L型黑钛金踢脚	m	4.7000	31.09	146.12
31	020207001003	实木装饰板墙面	m ²	4.9500	211.50	1049.04
32	020302001003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二级,不上人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吸音矿棉板	m ²	14.5848	101.12	1474.81
33	020506001006	墙面,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 ²	30.4000	33.27	1011.41
		8个办公室:插座				
		六、新安装门 (1.2.4层办公室,1层门卫,楼梯后,1.2.4层卫生间全部)				
34	020401003001	带门套成品实木装饰门900*2100mm	樘	27.0000	1264.25	34134.75
35	020401003002	成品实木装饰门1500*2100mm	樘	1.0000	2107.07	2107.07
36	020402004001	卫生间铝镁合金门 800*2100mm	樘	9.0000	847.01	7623.0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16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七、1~4层公用部位				
		过道。(2~4层有吊顶.灯具)传达室地面				
37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砼100厚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水泥砂浆1:2.5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陶瓷地砖, 600*600mm 【工程内容】 1. 铺垫层、抹粘结层 2. 铺贴面层 3. 勾缝	m2	35.8980	184.90	6637.54
38	020102002002	块料楼地面(黑色过门石)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砼100厚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水泥砂浆1:2.5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陶瓷地砖, 600*240mm 【工程内容】 1. 铺垫层、抹粘结层 2. 铺贴面层 3. 勾缝	m2	3.3500	311.74	1044.33
39	020103004001	塑胶卷材楼面 1. 清理基层 2. 水泥自流平基层 3. 铺塑胶板面层	m2	104.3000	164.55	17162.57
40	020103004002	塑胶卷材楼梯面 1. 清理基层 2. 水泥自流平基层 3. 铺塑胶板面层	m2	34.2990	164.56	5644.24
41	020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陶瓷踢脚砖600*120 【工程内容】 1. 清理基层、底层抹灰 2. 铺贴面层 3. 勾缝	m2	5.0810	96.26	489.10
42	020107001002	楼梯不锈钢扶手、栏杆	m	12.4000	352.10	4366.04
43	020302001004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平面 不上人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4. 饰面:白色乳胶漆二遍	m2	98.8500	188.63	18646.08
44	020506001007	墙面、天棚面白色乳胶漆	m2	497.2000	33.27	16541.84
		卫生间				
45	010302001001	男女卫蹲台 1. 实心砖砌台边120*150mm 2. 内填干炉渣	层	3.0000	541.89	1625.6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7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6	020102002003	块料楼地面 陕09J01 地29 1、铺300*300防滑地砖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结合层，四周翻起150高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60厚C15混凝土	m2	14.1300	166.76	2356.32
47	020102002004	块料楼面 陕09J01 楼41 1、铺600*600米色地砖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m2	42.3870	155.04	6571.68
48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 陕09J01 内107 A饰面：1、白水泥擦缝 2、300*600mm卫生瓷片面砖（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5厚1：2建筑胶水泥砂浆（或专用胶）粘贴层 4、素水泥浆一道（用专用胶粘贴时无此道工序） B基层：1、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用专用胶粘贴时要求平整）	m2	210.0800	108.66	22827.29
49	020209001001	蹲位复合防潮隔断 男女4个/层	层	3.0000	1083.79	3251.37
50	020209001002	小便位复合防潮隔断 男2个/层	层	3.0000	541.89	1625.67
51	020302001005	天棚吊顶 陕09J01 棚70 1、铝合金方板300×300（平面） 2、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间距≤600（750） 3、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m2	56.5200	139.86	7904.8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专业】

第18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屋面架空隔热层				
52	010302001002	屋面内天沟挡水砖墙	m3	7.0080	611.76	4287.21
53	020201001001	天沟挡水砖墙面抹灰	m2	46.7200	18.39	859.18
54	010702005001	屋面天沟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90.6000	39.11	3543.37
55	010601001001	钢屋架梁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345B H钢 2. 檩托、加肋板: Q235钢板 3. 油漆品种:防锈漆二遍, 防火漆二遍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刷油漆	t	2.2640	6915.38	15656.42
56	010606002001	屋面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C型镀锌钢檩条160*50*20*2.5 2. 油漆品种:防锈漆二遍, 防火漆二遍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刷油漆	T	1.2330	6513.06	8030.60
57	010701002001	彩钢型材屋面 【项目特征】 1. 型材品种、规格:压型彩钢复合屋面板(面板0.6+80岩棉板+内板0.5) 【工程内容】 1. 屋面型材安装 2. 接缝、嵌缝	M2	243.0000	239.65	58234.9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9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1603.71	21603.7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1888.91	1888.91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741.92	741.92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1013.83	1013.83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0.00	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0.00	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0.00	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0.00	0.00
10	其他	项	1.0000	0.00	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0.00	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0.00	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0.00	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0.00	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0.00	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0.00	0.0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0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F1	其他项目		0.0000	0.00	40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0.00	400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0.00	0.00
F1.1.2	预留金	项	1.0000	40000.00	400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0.00	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0.00	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0.00	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项	1.0000	0.00	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0.00	0.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21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0777.14
2	措施项目费	2521.64
3	其他项目费	0.00
4	规费	2531.70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4741.85
6	附加税	228.90
7	工程总造价	57657.97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详细)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22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0777.14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37658.48
F1.2	分部分项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13118.66
F2	措施项目费	2521.64
F2.1	措施项目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373.33
F2.2	措施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48.31
F3	其他项目费	0.00
F3.1	其他项目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0.00
F3.2	其他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4	规费	2531.70
F4.1	社会保障费	2291.85
F4.1.1	养老保险	1892.11
F4.1.2	失业保险	79.95
F4.1.3	医疗保险	239.84
F4.1.4	工伤保险	37.31
F4.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21.32
F4.1.6	女工生育保险	21.32
F4.2	住房公积金	159.90
F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9.95
F5	税前工程造价	52687.22
F6	增值税销项税额	4741.85
F7	附加税	228.90
F8	工程总造价	57657.9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23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层 接待厅				
1	03020403100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明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6.0000	34.78	208.68
2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明线槽 配三线 BV-2.5m2	m	6.0000	20.42	122.52
		2层 共享法庭				
3	030204031002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扳把开关明装 双开	套	1.0000	27.18	27.18
4	030204031003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5.0000	33.71	168.55
5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PC20	m	35.0000	9.86	345.10
6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明线槽 配三线 BV-2.5m2	m	22.0000	20.41	449.02
7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BV-2.5m2	m	105.0000	3.10	325.50
8	030213003001	装饰长条平板灯 嵌入天棚	套	4.0000	330.96	1323.84
9	030213003002	装饰筒灯 嵌入天棚	套	8.0000	40.00	320.00
		2层 办公室				
10	030204031004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40.0000	33.71	1348.40
11	030212001004	电气配管明线槽 配三线 BV-2.5m2	m	104.0000	20.40	2121.60
		3层 指挥调度室				
12	030204031005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扳把开关明装 双开	套	1.0000	27.18	27.18
13	030212001005	电气配管 PC20	m	35.0000	9.86	345.10
14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BV-2.5m2	m	75.0000	3.10	232.50
15	030213003003	装饰长条平板灯 嵌入天棚	套	4.0000	330.96	1323.84
16	030213003004	装饰筒灯 嵌入天棚	套	24.0000	65.93	1582.32
		3层 办公室				
17	030204031006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40.0000	33.71	1348.40
18	030212001006	电气配管明线槽 配三线 BV-2.5m2	m	104.0000	20.40	2121.60
		4层 会议室				
19	030204031007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扳把开关明装 双开	套	4.0000	27.18	108.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专业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24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30204031008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5.0000	33.71	168.55
21	030212001007	电气配管 PC20	m	35.0000	9.86	345.10
22	030212001008	电气配管明线槽 配三线 BV-2.5m2	m	20.0000	20.41	408.20
23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BV-2.5m2	m	105.0000	3.10	325.50
24	030213003005	装饰长条平板灯 嵌入天棚	套	4.0000	330.96	1323.84
25	030213003006	装饰筒灯 嵌入天棚	套	8.0000	40.00	320.00
		4层 办公室				
26	030204031009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36.0000	33.71	1213.56
27	030212001009	电气配管明线槽 配三线 BV-2.5m2	m	104.0000	20.40	2121.60
		1~4层 过道.				
28	030212001010	电气配管 PC20	m	90.0000	9.86	887.40
29	030212003004	电气配线 BV-2.5m2	m	270.0000	3.10	837.00
30	030213003007	装饰长条平板灯 嵌入天棚	套	36.0000	330.96	11914.56
		1. 2. 4层卫生间				
31	030204031010	小电器 (每层2个) 【项目特征】 1. 名称:扳把开关明装 单开	套	6.0000	27.18	163.08
32	03020403101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普通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3.0000	33.71	101.13
33	030204031012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水溅插座5孔 【工程内容】 1. 安装	套	6.0000	26.88	161.28
34	030212001011	电气配管 PC20	m	80.0000	9.86	788.80
35	030212003005	电气配线 BV-2.5m2	m	239.7000	3.10	743.07
36	030213003008	装饰方形平板灯 嵌入天棚	套	6.0000	330.96	1985.7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25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148.31	2148.3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192.23	192.23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96.12	96.12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84.98	84.98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0.00	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0.00	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0.00	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0.00	0.00
10	其他	项	1.0000	0.00	0.00
11	组装平台	项	1.0000	0.00	0.00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0000	0.00	0.00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0000	0.00	0.00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0000	0.00	0.00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17	隧道内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0000	0.00	0.00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0000	0.00	0.00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0000	0.00	0.00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0000	0.00	0.00
25	脚手架	项	1.0000	0.00	0.0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电气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26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F1	其他项目		0.0000	0.00	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0.00	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0.00	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0.00	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0.00	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0.00	0.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27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683.15
2	措施项目费	731.71
3	其他项目费	0.00
4	规费	779.71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460.39
6	附加税	70.50
7	工程总造价	17757.41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详细)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专业名称: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28页/共3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683.15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13221.43
F1.2	分部分项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2461.72
F2	措施项目费	731.71
F2.1	措施项目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70.07
F2.2	措施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61.64
F3	其他项目费	0.00
F3.1	其他项目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0.00
F3.2	其他项目人工费调增差价合计	0.00
F4	规费	779.71
F4.1	社会保障费	705.85
F4.1.1	养老保险	582.73
F4.1.2	失业保险	24.62
F4.1.3	医疗保险	73.87
F4.1.4	工伤保险	11.49
F4.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6.57
F4.1.6	女工生育保险	6.57
F4.2	住房公积金	49.24
F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4.62
F5	税前工程造价	16226.52
F6	增值税销项税额	1460.39
F7	附加税	70.50
F8	工程总造价	17757.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29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2、4层卫生间				
1	030801005001	塑料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规格:室内给水PPR管 热熔DN20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30.6000	18.99	581.09
2	030801005002	塑料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规格:室内给水PPR管 热熔DN25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8.0000	22.00	176.00
3	030801005003	塑料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规格:室内给水PPR管 热熔DN32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8.0000	24.87	198.96
4	030804004001	洗手盆 【项目特征】 1. 组装形式:带柜式台上盆 冷水 【工程内容】 1. 购成品器具、附件, 安装	组	6.0000	394.66	2367.96
5	030804005001	洗涤盆 【项目特征】 1. 组装形式:拖布盆 【工程内容】 1. 器具、附件安装	组	3.0000	308.80	926.40
6	030804012001	大便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蹲式瓷低水箱冲洗 【工程内容】 1. 器具、附件安装	套	12.0000	332.50	3990.00
7	030804013001	小便器 【项目特征】 1. 组装形式:立式感应冲洗一联 【工程内容】 1. 器具、附件安装	套	6.0000	751.99	4511.94
8	030804017001	地漏 【项目特征】 1. 规格:防返溢地漏DN50 【工程内容】 1. 安装	个	9.0000	52.12	469.0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专业名称: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30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661.64	661.64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6.08	36.08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18.04	18.04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15.95	15.95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0.00	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0.00	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0.00	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0.00	0.00
10	其他	项	1.0000	0.00	0.00
11	组装平台	项	1.0000	0.00	0.00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0000	0.00	0.00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0000	0.00	0.00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0000	0.00	0.00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17	隧道内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0000	0.00	0.00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0000	0.00	0.00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0000	0.00	0.00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0000	0.00	0.00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0000	0.00	0.00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0000	0.00	0.00
25	脚手架	项	1.0000	0.00	0.0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给排水 专业名称：【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31页/共3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F1	其他项目		0.0000	0.00	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0.00	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0.00	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0.00	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0.00	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0.00	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0.00	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0.00	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0.00	0.0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通明远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墙面工程、地板工程、排水管道、卫生洁具、办公设施、监控电子设施等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装修工程保修期：一年

2、办公设施及电子监控产品：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修期限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为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EPC 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岐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博通明远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